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08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辽宁中德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2、3、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王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波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程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迟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兴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钱文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陆健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其他说明事项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4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议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辽宁中德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王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波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陈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程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悟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迟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兴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钱文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陆健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辽宁中德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各级子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宁中德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德”)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更好地争取市场份额,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辽宁中德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腰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注册资本:30349.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电力工程咨询、设计及施工;光伏电力发电;新能源项目开发、规划、工程咨询、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评估咨询;新能源应用技术研发(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辽宁中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注)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08.49	34,639.72
负债总额	15,556.85	14,553.94
净资产	19,751.64	20,085.79
项目名称	2021年1-12月(经审计)(注)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500.67	8,372.70
利润总额	-2,233.87	323.21
净利润	-2,233.87	323.21

注:2021 年审计数据取自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授权事项,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辽宁中德与相关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辽宁中德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是根据辽宁中德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评估设定,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要,提高经营效率。辽宁中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拥有控制权,辽宁中德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226,101.8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累计为154,715.5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02%,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

六、备查资料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选举彭慧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彭慧娥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彭慧娥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彭慧娥女士简历

彭慧娥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助理、总裁办副经理、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行政采购总监。

彭慧娥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彭慧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08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5月31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利集团”变更为“ST中利”,股票代码仍为“00230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7,690万元,较期末余额已归还223.3493万元。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08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兴尧 ,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兴尧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蒋悟真 ,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蒋悟真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迟梁 ,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